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

年度：
2025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恩平市水利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205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22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35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148			单位数：21
年度总目标	1.任务1：江财农〔2022〕152号2023年市级涉农资金（江北水陂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更换冲砂闸9扇平板钢闸门及防腐处理，更换冲砂闸启闭设备及电气设备，按计划进度建设，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完成情况	1.任务1:已完成更换冲砂闸9扇平板钢闸门及防腐处理，更换冲砂闸启闭设备及电气设备工作。		
	2.任务2：粤财农〔2024〕166号调整2024年省级涉农（水利领域）（水网改造及灌区渠系连通工程） 实施525.57km灌区渠道建设，新建、重建渠系建筑物15717座，清淤79.69km等。		2.任务2：已完成改造渠道18.56km，重建、新建渠系建筑物52座，新建灌溉泵站2座，维修灌溉泵站1座。		
	3.任务3：2024年专项债券结转资金-广东省恩平市镇海湾区供水工程及生态海堤建设项目 完成蓝田堤围堤防加固1.06公里，有序推进那花堤围、冲坑堤围项目实施，确保保质保量落实年度投资计划和0.8公里的年度计划堤防加固长度。		3.任务3：已完成蓝田堤围堤防加固1.06公里，有序推进那花堤围、冲坑堤围项目实施。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34532.34	2482.75	32049.59	1595.91	2848.64	11.37	2837.27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仅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3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5	15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5	15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完成率需提供详细的书面依据。完成率采取评级方式核定，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专项效能	20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8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仅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备注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8	8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3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3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2分。	恩财预〔2025〕7号关于下达2025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反映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反映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以可量化指标为主，得1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成本管控	14	投入成本合理性	7	7		反映部门（单位）对各项目投入成本的合理性把控。	部门（单位）各项目投入成本均有政府部门红头文件依据，或进行比选（通过充分借鉴和比较同类型项目情况，结合历史数据、行业数据等资料，对投入成本进行解剖式分析）确定最优投入成本方案的，得满分。如有不达标的，按照达标项目资金占比得分。		
				成本管控应用	7	7		反映部门（单位）在对各项目的成本管控应用情况。	1.部门（单位）对各项目积极采取成本管控措施，如通过市场竞价、公开招标等方式择优选择合作机构。 2.部门（单位）各项目支出进度与当前效益和产出相符。 3.各项目完成后，部门（单位）及时对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或结余较多的项目进行回溯性分析成本。 对上述3项标准，所有项目完全达标的得满分，每发现一个项目不达标的扣1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仅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备注
管理效率	50	预算执行	6	预算编制约束性	2	2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财务管理合规性	4	4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		
		绩效管理	8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绩效结果应用	3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1分。		
		信息公开	2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1	1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100					